

東南科技大學補助學生校外畢業展覽(演)申請要點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專責小組會議修訂通過(107.11.21)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(108.07.01)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(110.05.05)

一、東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積極創作，提升展覽品質，增進校外畢業展覽(演)實務經驗，特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補助學生校外畢業展覽(演)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補助經費：由本校整體獎補助款經常門(自籌款)款項下支應，補助金額以當年度預算金額為限。

三、補助條件：

（一）補助對象：本校參加校外畢業展演(覽)班級。（每班以補助一次為限）

（二）補助單位：以班為單位，不補助個人。

（三）補助金額：每班補助金額最高上限為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
（四）補助項目：以文宣印刷品、展場租金、廣告宣傳費、展場佈置材料（消耗性）為主。

（五）校內展覽(演)不予補助。

四、申請補助之程序：

（一）參加校外畢業展演(覽)班級應於上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，向研究發展處技術服務組提出申請。並應於下學期開學後 1 周內向研發處技術服務組依本校採購規範提出報價單。

（二）校外畢業展覽(演)後二周內，應由申請單位檢附支出憑證、成果報告書及相關檔案資料一式 2 份進行核銷，並依本校會計室法規及配合會計年度完成核銷。

五、申請後如有變更事宜，需經整體發展經費專責規劃小組討論通過後執行。

六、本要點經整體發展經費專責規劃小組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